

《公共巴士服務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公共巴士服務條例》(第 230 章)第 5(3)(b)條)

議決於 2022 年 7 月 12 日根據《公共巴士服務條例》(第 230 章)第 5 條批予龍運巴士有限公司(Long Win Bus Company Limited)的、以 2022 年第 3897 號政府公告於憲報刊登的專營權，在整段專營期內，不受該條例第 27、28、29 及 31 條的規限。